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以上预案修订稿。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此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048； 2016-050；2016-051；2016-053；2016-058；2016-059；2016-061；2016-063；2016-064；2016-066；2016-071)。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材料内容进行完善。预计以上相关工作可以在2017年1月下旬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5日